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大明电子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重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保函、票据池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次公司及大明电子（重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议案的担保总额尚未到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 2026 年度总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 |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大明电子（重庆） | 100% | 62.59% | 26,377.69 | 60,000.00 | 34.50% |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否 | 否 |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目前业务情况初步预计的合并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包含新设子公司）。上述调剂仅在被担保对象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的担保总额范围内互相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明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2MA611QTE45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
| 注册地 | 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石港一路 6 号 | | |
| 注册资本 | 33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0,037.57 | 192,286.20 |
| | 负债总额 | 106,429.01 | 129,224.12 |
| | 资产净额 | 63,608.55 | 63,062.08 |
| | 营业收入 | 13,627.80 | 186,459.97 |
| | 净利润 | 506.06 | 12,181.53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否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其中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效率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大明电子（重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大明电子（重庆）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重庆大明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80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1%；公司及重庆大明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77.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7%。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重庆大明对大明电子（重庆）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议案涉及的担保总额尚未到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

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博

王佳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